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7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懷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玉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參仟零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參仟零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㈡款之約定，因本契約致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、43、5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、114年3月19日、114年6月30日，分別經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15萬元、1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7年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5年1月起陸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3,0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3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6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26萬3,901元	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78%
2	13萬8,424元	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78%
3	16萬734元	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8%
總計	56萬3,059元		